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62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苏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苏家村	211121103204GN 00001W00000000	686922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5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杨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杨家村、云家村、唐家村	211121103203GN 00001W00000000	643267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史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史家村、前胡村、苏家村	211121103207GN 00001W00000000	622849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云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云家村	211121103202GN 00001W00000000	6165572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7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张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张家村、云家村	211121103201GN 00001W00000000	557354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10月 27日

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6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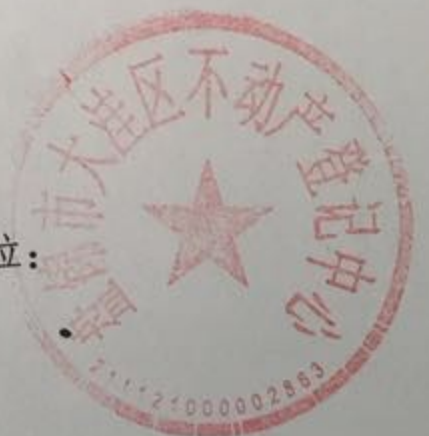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唐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唐家村、胡家村、孙家村、云家村	211121103200GN 00001W00000000	492340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27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6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立农场孙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立镇孙家村	211121103205GN 00001W00000000	670675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27 日